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3〕4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山西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预制菜产业是新发展阶段催生的新业态，对优化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为提升山西“特”“优”农业的质量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具有山西特色和竞争优势的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立足山西“特”“优”农业,从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出发,聚焦打好特色优势牌、有机旱作牌、加工转化牌,开发具有“晋菜晋味”特色的预制菜产品,打造产业链条全、经营主体壮、创新能力强、品牌认知高、市场营销优、带动能力强的预制菜产业体系。到2025年,全省预制菜加工销售收入超过350亿元,建设10个产值超亿元预制菜产业链,培育20个预制菜示范企业,打造10个预制菜知名品牌。

二、发展重点

以健康食品、功能食品为主要特征,按照即配、即烹、即热、即食要求,加快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转化。

——杂粮类。以小米、荞麦、高粱、藜麦、红芸豆等特色杂粮为依托,开发即食小米粥、杂粮包、五谷杂粮粥、碗团、莜面栲栳栳等杂粮特色产品。

——畜禽水产类。以猪鸡牛羊等畜禽水产类资源为依托,开发晋汾白猪、晋南牛等地方特色品种肉食产品,分割肉、调理肉等冷冻食品,平遥牛肉、上党驴肉等熟食肉,过油肉、羊汤羊杂、黄河大鲤鱼等家庭菜肴和节庆大餐。

——蔬菜类。以黄花、辣椒、番茄、香菇、胡萝卜等蔬菜产品为依托,开发即配净菜、脱水蔬菜、黄花酱、辣椒酱、番茄酱、酱泡菜等产品。

——干鲜果类。以苹果、梨、红枣、核桃、沙棘等干鲜果品为依托,开发冻干果粥、红枣核桃糊、沙棘汤、梨膏糖等产品。

——主粮类。以小麦、马铃薯等主粮为依托，开发花馍、速冻水饺、刀削面、运城麻花、石头饼、太谷饼、酸辣粉、马铃薯饼等产品。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加大预制菜产业链主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分类指导，牵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以及配套行业发展，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预制菜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

(二)提升原料供应能力。结合我省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产业布局，依托现有特色产业基地或产业带，提升预制菜原料标准化、规模化供应能力。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合同订单等方式，建设长期、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推动园区化发展。鼓励各地利用现有产业园区，通过优化整合、“腾笼换鸟”、合作开发等，新建改造一批预制菜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链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生产预冷、低温加工、冷链配送、冷冻保鲜和仓储冷库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设置田头前置仓、销区前置仓，补齐预制菜产业首末端物流运输的短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打造知名品牌。对接“有机旱作·晋品”“山西精品”等公用品牌,构建山西预制菜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公用品牌的品牌矩阵。挖掘预制菜品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老字号”传统美食、特色名吃进行预制菜工业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完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加强商超、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电商平台等渠道建设。对接国内一线市场,设立预制菜体验店、专营店、产品专区。鼓励企业利用各类展会、传统节日、重要活动,开展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拓展消费市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七)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开展预制菜领域标准化研究,提出标准化需求,制定相关标准化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预制菜领域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加快研制预制菜领域的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实效评估,建立健全反馈机制,推动标准动态更新。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支持企业自建实验室,鼓励开展第三方检测。预制菜检验标准发布实施后,组织开展预制菜食品抽检,大力推进“合格证+追溯”管理“亮证”行动,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预制菜食品安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等)

(八)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挖掘开发地方特色美食。针对不同

群体开发适应性产品,打造预制菜“大单品”;针对防灾应急、户外运动、露营野炊等需求开发场景化产品。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营养风味、品质调控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动绿色加工、物流保鲜等新型实用技术研究和信息化、智能化专用装备研发。加快预制菜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九)提高数字化水平。加快全程可追溯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整合预制菜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数字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开展预制菜工厂、车间、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充分运用大数据、云技术等信息技术进行市场分析、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

(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挖掘保护预制菜产业中的农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文化赋能预制菜产业发展。打造预制菜文化 IP,开发预制菜文创产品,推荐预制菜旅游线路。在商业区、美食街、旅游景点、美丽乡村建设一批预制菜体验点,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餐饮等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测管理,做好服务指导。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大对预制菜产业的支持力度,搭建

平台、出台政策、形成合力。（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政府）

（二）集聚内生发展动力。支持以预制菜产业链企业为主体，联合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成立山西预制菜产业联盟，对接市场资源、推动标准建设、共建区域品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将预制菜产业纳入重点支持的产业和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各地在不形成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扩大首贷和信用贷款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积极探索“预制菜+政银担”信贷新模式，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鼓励保险机构为预制菜产业链企业定制专属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

（五）用好产业用地政策。将预制菜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纳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年度用地计划保障范围，在每年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内重点保障，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网站、新媒体、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手段,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引导消费新趋势,提高品牌美誉度、影响力、认可度,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印发

